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内0522执1539号

申请执行人:通辽市跃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理想家园B区销售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艳玲,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阿布日乐吐,男,身份证号152323198608218019,蒙古族,无业,现住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理想家园A区4号楼12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内0522民初8201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内0522执153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阿布日乐吐名下位于通辽四科尔沁左翼后旗博王大街理想片、建筑面积为89.29平方米、产权证号为150021500388的住宅。但被申请人阿布日乐吐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委托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对阿布日乐吐以上房屋内的家具及生活用品进行了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阿布日乐吐名下位于通辽四科尔沁左翼后旗博王大街理想片、建筑面积为 89.2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150021500388 的住宅及房屋内的家具、生活用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裴 铁 瑛  
审 判 员 布 和 朝 鲁  
审 判 员 包 慧 敏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袁 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